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174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3年度屏東縣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班」報名簡章共4班，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師生及社區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9日屏府客民字第113007404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為協助本縣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公教人員參與課程皆核發研習時數。
- 三、研習班別：長治鄉週六班、長治鄉週日班、客家文化中心班、屏東市週五晚上班，上課時間請詳簡章。
- 四、即日起受理線上報名，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bvwLoYXyzhiCNxEFA>)，詳情請上客家事務處官網 (<https://www.pthg.gov.tw/planhab/Default.aspx>) 查詢，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徐小姐，08-7320415分機3926。
- 五、獎勵與鼓勵措施：
 - (一)長治鄉鄉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得依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推行客語認證獎勵本鄉民眾作業要點」申請獎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 (二)通過認證考試之教職員工得依據「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三)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者，參加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後，可至學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裝

訂

線

學校與幼兒園，優先進用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副本：屏東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